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建材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章宏旭
聯絡電話：(02) 87712697
傳真電話：(02) 87712709
電子信箱：whitekan@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0022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0022121附件.pdf)

主旨：有關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為確保建築工程安全品質，杜絕非法預拌混凝土廠提供不合品質之預拌混凝土乙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 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4月11日工程管字第10200125950號函轉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102年3月21日預拌瑞業字第102047號函辦理（詳附件）。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交11號41章

裝
訂
線

第1頁，共1頁

理事長 練福星(丙)

轉知各會員公會
上網公告

4/9

理事長	財務常務理事	會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10/19	陳德耀	4/17	王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2年04月17日
收文號碼	1176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建管組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林尚儀
聯絡電話：(02)87897726
傳 真：(02)87897714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200125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2125950-1.PDF)

主旨：有關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為確保公共工程安全品質，杜絕非法預拌混凝土廠提供不合品質之預拌混凝土案，請依權責妥處。

說明：依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102年3月21日預拌瑞業字第102047號函辦理（如附件）。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

102-02-1政
交17號:46章

11
10

裝

訂

線

電子公文



102. 4. 12

保存年數	
機件年數	
本文頁數	八
附件(張)	

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 函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連別：

會 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3樓

密等及解密條件：

電 話：(02)2961-9498(代表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1日

傳 真：(02)2961-6930

發文字號：預拌瑞業字第102047號

e-mail: service@trmc.org.tw

附件：如文

主旨：為確保公共工程安全品質，杜絕非法預拌混凝土廠提供不合品質之預拌混凝土，以維護公共大眾生命財產安全及合法業者權益，建請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各工程主辦機關、行政院環保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各市（縣）政府等共同研商處理方案，致紓公誼，無任感荷。

說明：如蒙應允協調相關單位研商，本會謹擬具會議議題如下：

- 一、請貴會通函各工程主辦機關要求所有工程不得採用非法預拌廠供應之預拌混凝土，並依日前貴會函（如附件）辦理。
- 二、建請內政部營建署亦比照貴會要求民間工程所使用預拌混凝土不得採用非法預拌廠產品。
- 三、請經濟部工業局及各市（縣）政府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期限積極處理。
- 四、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專案對非法預拌廠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檢查。
- 五、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空汙、水汙、廢棄物、噪音等相關法令規定執行查察。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會 1020325



10200101550

副本：本會業務組

理事長 朱瑞爐

副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郭殷孝

聯絡電話：(02)87897707

傳真：(02)87897800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3樓

受文者：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
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200067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避免非法預拌混凝土廠借用合法工廠名義提供混凝土產品於公共工程使用，影響工程施工品質，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0條規定：「工廠設廠完成後，應依本法規定申請登記，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始得從事物品製造、加工…。」另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9條第(廿二)款載明略以：「本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之情形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使用之預拌混凝土，應為「領有工廠登記證」之預拌混凝土廠供應…。」供各機關勾選，爰此，機關如於契約內已載明預拌混凝土應為「領有工廠登記證」之預拌混凝土廠供應者，應確實審查相關材料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二、本會近日接獲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來函反應，部分未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之非法預拌混凝土廠，借用已合法登記業者之工廠登記證等相關文件，產製預拌混凝土材料提供公共工程使用，除違反契約規定外，亦恐造成公共工程混凝土品質不良之危害，爰此，惠請各機關轉知所屬辦理公共工程時，應嚴加審查承攬廠商預拌混凝土送

所工部

理事長朱瑞爐

蓋水

總收文第101227-2號

審及出料等相關文件內所記載之廠別與廠址是否與工廠登記證相符，避免非法預拌混凝土廠以借牌方式提供預拌混凝土予公共工程使用，造成公共工程品質不良之情事。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

主任委員 陳振川

